

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
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冼錦豪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劉家衡議員

李文浩議員

李俊晞議員

李庭豐議員

吳 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秘書

朱樂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江貴生議員

開會詞

冼錦豪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議程第1項：討論工作小組委員名單

2. 冼錦豪主席邀請委員就工作小組委員名單提出意見。
3. 伍月蘭議員建議邀請以下人士/團體加入工作小組：(i)香港小童群益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等團體；(ii)區內中小學、幼稚園校長；(iii)學校聯絡委員會(校聯會)委員。
4. 李俊晞議員建議，邀請區內關注社區遊樂設施及兒童權益的團體加入工作小組，如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香港小童群益會美孚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中樂Teen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東樂Teen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深水埗綜合社會服務處、東華三院余墨緣綜合服務中心，以及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
5. 冼錦豪主席建議公開邀請區內學校駐校社工或代表加入工作小組。
6. 李文浩議員建議邀請辦學團體及與未來撥款活動方針有關的團體或代表加入工作小組。
7. 李庭豐議員建議邀請兒童事務委員會派代表加入工作小組。
8. 伍月蘭議員表示，撥款活動方針未必每年相同，故建議較廣泛地邀請相關團體加入工作小組。
9. 冼錦豪主席建議邀請區內中小學及上述團體派代表加入工作小組。

10. 伍月蘭議員建議於邀請信上提供更多資料以吸引有興趣人士或團體加入。
11. 李俊晞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相關部門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12. 吳美議員建議邀請校聯會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13. 冼錦豪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將邀請政府部門如教育局、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校聯會及區內非政府組織派代表出席往後的會議。

議程第 2 項：未來區議會撥款活動方針

14. 冼錦豪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度獲 400,000 元撥款，建議以生涯規劃或生命教育為其中 1 個撥款活動方針。他查詢委員對活動方針的意見。
15. 李俊晞議員表示，工作小組會議可讓相關人士進行交流及就區內遊樂設施或教育政策等提供意見。
16. 冼錦豪主席建議容許學校代表各帶 1 名學生出席會議。
17. 伍月蘭議員建議，由學校舉辦聽證會並邀請區議員及區內學生出席交換意見，委員可考慮來年向學校宣傳及推行。
18. 李俊晞議員建議活動可安排於週末或學生無須上課的日子舉行。
19. 周琬雯議員建議由區議會支援團體或學校舉辦活動，及後再安排區內兒童及青少年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表達意見。
20. 李庭豐議員建議委員需考慮活動的安排模式及討論方向。

21. 冼錦豪主席建議委員可考慮安排兒童列席工作小組會議，以及撥款支援團體舉行活動。
22. 伍月蘭議員表示，工作小組需先擬訂每個撥款方針可獲分配的款額。
23. 冼錦豪主席建議工作小組應設較廣闊的撥款方針，讓團體提出新建議。
24. 吳美議員建議工作小組應於是次會議定出撥款方針、內容及撥款額，讓團體盡快申請撥款。
25. 伍月蘭議員建議訂立 4 個撥款方針，其中 3 個分別是生命教育、兒童議會、復課支援，餘下 1 個待下次會議再決定，每個方針各分配 100,000 元撥款。
26. 冼錦豪主席建議由工作小組負責購買兒童口罩。
27. 伍月蘭議員建議購買口罩事宜應納入復課支援。
28. 吳美議員建議復課支援的活動需於 9 月推行。
29. 冼錦豪主席建議撥款應批予註冊地址在深水埗區的團體。
30. 李文浩議員表示，撥款應批予服務深水埗兒童及青少年的團體。
31. 周琬雯議員認為，分配 100,000 元撥款予復課支援並不足夠。
32. 伍月蘭議員建議生命教育及兒童議會的撥款各為 80,000

元，復課支援為 140,000 元。

33. 吳美議員建議容許團體按實際情況決定購買口罩等防疫物品還是提供其他支援。

34. 冼錦豪主席總結表示，本年度 3 個撥款方針分別是提高兒童及青少年對議會的認識、生命教育或生涯規劃、復課後防疫工作及支援，每個方針撥款上限為 80,000 元；餘下的撥款則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議程第 3 項：有關復課事宜

35. 冼錦豪主席表示，關注學生復課的情況及視像會議軟件保安漏洞事宜，並邀請委員就此提供意見。

36.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意見。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37.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3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47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